

标段编号：2512-440308-04-01-445844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东港区C地块港口配套堆场项目施工（三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质情况	<p>投标人基本情况，按要 求填报《投标人企业及资质情况》； 。注：提供投标人营业执 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p>
2	拟派项目经理 情况	<p>一、评分内容：（一）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二）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交（竣）工验收 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交（竣）工）的全国范围内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含港口堆场施工的工程项目。二、材料要求：1、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 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 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2、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等）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3、提供业绩超过3项的，计时时只对前3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4、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5、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不含项目经理）	<p>一、评分内容：1、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2、质量负责人1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3、安全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5、专职安全员1人（具备安全员证，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6、造价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二、材料要求：1、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提供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岗位。2、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3、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p>一、评分内容：提供投标人近5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交（竣）工验收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交（竣）工）的全国范围内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含港口堆场施工的工程项目。二、材料要求：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2、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计时只对前5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3、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4、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企业及资质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449872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2580万元		企业属性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唐小刚	联系方式	15818463638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02日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董事长: / 2、股东名称: 唐宁喜、唐小刚、唐飞燕	
企业总人数	74人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325QJ1415ROM-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325E21363ROM-A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325S21364ROM-A				
投标联系人	姓名: 李小青 电话: 18814098184 邮箱: 1017212500@qq.com				
其他资质情况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1. 国有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

2. 民营企业:除上述国有企业及外资企业以外的企业。

3. 如投标人为外资企业或事业单位等其他性质时,纳入国有企业分类中进行处理。

注: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492

企业名称: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4498722W

法定代表人: 唐小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2栋1301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2273

企业名称: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4498722W

法定代表人: 唐小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2栋1301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4498722W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06665

企业名称: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小刚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2栋1301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 至 2026年06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唐宁喜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3023197306240058	手机号码	13794885388	
参加工作时间	1993年9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720184610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15000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2640.100532	2023年3月16日	东莞市麻涌镇	/

(一)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学历及职称等证书扫描件可附在本表格之后：

- 1、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
- 2、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等）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 3、提供业绩超过2项的，计时时只对前2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 4、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5、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姓名 唐宁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6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蟠龙
 路御珑庭2号住宅楼4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302319730624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2.25-2038.12.2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名: 唐宁喜
 身份证号: 433023197306240058
 证书编号: 65439110131017060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114085

No.01- 150452911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宁喜

身份证号：4330231973062400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19001085122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唐宁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6101



聘用企业: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2-12至2029-0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Tang Ningxi*

签名日期: 202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唐宁喜
 证件号码: 43302319730624005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6月
 专 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 2017034440342016449903012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唐宁喜

身份证号：433023197306240058

性别：男

领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B18S0449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n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2026030360584721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宁喜		证件号码	4330231973062400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2	东莞市:广东华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3-03 15: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3 15:56

项目负责人施工业绩（唐宁喜）：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15000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中标通知书（第三联）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 2022 年 05 月 19 日邀请招标投标，你单位在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15000吨级散货泊位工程_工程项目（招标编号：JHGC-2022-0011号）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2号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15000吨级散货泊位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为：1、水工建筑工程；2、装卸机械设备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仟陆佰壹拾叁万伍仟零捌拾陆元捌角伍分	下浮率	14.6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肆角柒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拟在已建一期工程基础上向两端各扩建71.5m，扩建岸线总长度143米，建成后总码头岸线长度455m，可同时停靠1艘15000DWT散货船和2艘5000DWT散杂货船共3个泊位，年粮食设计通过能力320万吨，其中进港量260万吨，出港量60万吨粮食，水域按15000DWT吨级疏浚。主要设备：25吨带斗门机、气垫输送机。		
开、竣工日期	2022-05-26至2022-11-21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唐宁喜	资质证号	粤 1442017201846101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第一联：招标单位、第二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三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
扩建15000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发包人: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工程内容：1、水工建筑工程；2、装卸机械设备工程。

工程规模：工程拟在已建一期工程基础上向两端各扩建 71.5m，扩建岸线总长度 143 米，建成后总码头岸线长度 455m，可同时停靠 1 艘 15000DWT 散货船和 2 艘 5000DWT 散杂货船共 3 个泊位，年粮食设计通过能力 320 万吨，其中进港量 260 万吨，出港量 60 万吨粮食，水域按 15000DWT 吨级疏浚。主要设备：25 吨带斗门机、气垫输送机等。

结构形式：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为：1、水工建筑工程；2、装卸机械设备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拟从 2022 年 5 月 26 日 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万壹仟零伍元叁角贰分（¥26401005.3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玖 份，其中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单位、招标代理各持一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广东华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三元里社区财津商务大厦9楼914、

917 号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3394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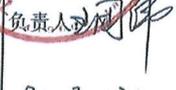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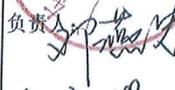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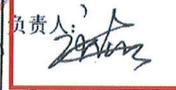
传真：0769-23394228

开户名称：广东华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

帐号：540000101008090

邮政编码：523000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的安全设施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项目类型	改扩建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3年3月16日	评审地点	东莞市	
评审意见	<p>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16日在东莞市召开了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审会。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评价等单位，以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受邀的5位专家参加了评审会，评审会专家给出了有关整改意见，验收结论为通过。</p> <p>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按照专家组意见，在2023年3月完善了该项目工程的安全标志、交通标示标线，破损位置修改以专家组要求整改的问题，并补充及修改完善了《安全评价报告》内容。</p> <p>2023年03月27日再次将完善的《安全评价报告》及《安全隐患整改报告》提交给专家组，2023年03月30日专家组查阅报告后同意通过审查。</p>			
验收结论	符合安全设施专项验收条件，验收通过。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广东南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2023.3.30

三、拟派项目团队情况（不含项目经理）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级别及专业	社保情况	上岗（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负责人	高晓旺	本科	高级/港口与航道工程	正常缴纳	职称证书	高级	A0822100000 0001780	港口与航道工程
质量负责人	唐旭平	专科	中级/港口航道工程	正常缴纳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15001022710 14	港口航道工程
安全负责人	唐飞燕	专科	中级/市政路桥施工	正常缴纳	广东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23190030912 61、 粤交安 C15S40015	水运工程
专职安全员	卢嘉慧	专科	中级/给水排水施工	正常缴纳	广东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24190031326 92、粤交安 C15S40005	水运工程
造价负责人	毛小娟	本科	一级/土木工程	正常缴纳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12440000 3647	土木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丁芳菊	专科	中级/市政路桥施工	正常缴纳	广东省职称证书、劳务员证	中级	23190030912 60、 044416113944 16002953	市政路桥施工

备注：

本项目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还需再配置含有以下人员的项目管理团队，其中：

- 1、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 2、质量负责人1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 3、安全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5、专职安全员1人（具备安全员证，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6、造价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二、材料要求：

1、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提供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岗位。

2、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高晓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辽宁省大洼县新开镇胥家村高家街组402
公民身份号码 211121198507202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洼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21-2036.11.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晓旺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七月 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 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李怀宝

证书编号: 105381200805001941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高晓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112119850720223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评审机构 省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0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13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178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2026030343390467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高晓旺		证件号码	2111211985072022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2	东莞市:广东华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3-03 15: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3 15:22

网办业务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

姓名 唐旭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上郭
居委会沿江西路六巷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8207227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怀集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28-2037.02.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旭平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港口与航道工程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邵阳学院 校(院)长: 谭镜星

证书编号: 105471200706001546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唐旭平 于二〇一六年
一月，经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港口航道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21198207227567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71014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60303425316790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旭平		证件号码	43052119820722756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2	东莞市: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3-03 15:20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3 15:20

安全负责人

姓名 唐飞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6月11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18号石竹新花园瑞竹苑3座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302319780611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23-2039.02.23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唐飞燕 性别 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高中起点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506010751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唐飞燕

身份证号：433023197806110225

性 别：女



领 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C15S40015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s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飞燕

身份证号：4330231978061102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19003091261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3036080158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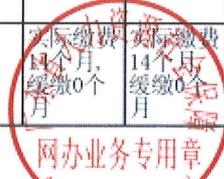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飞燕		证件号码	4330231978061102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2	东莞市:广东华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3-03 15: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3 15:56

专职安全员

姓名 卢嘉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安靖乡街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199312030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25-2042.06.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嘉慧 性别女,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 于一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贺定修

证书编号: 142631201506003185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卢嘉慧

身份证号：441900199312030181

性别：女



领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广东华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C15S40005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15年11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卢嘉慧

身份证号: 441900199312030181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7月1日

评审组织: 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19003132692

发证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30日





202603036285382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嘉慧		证件号码	44190019931203018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2	东莞市: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3-03 16: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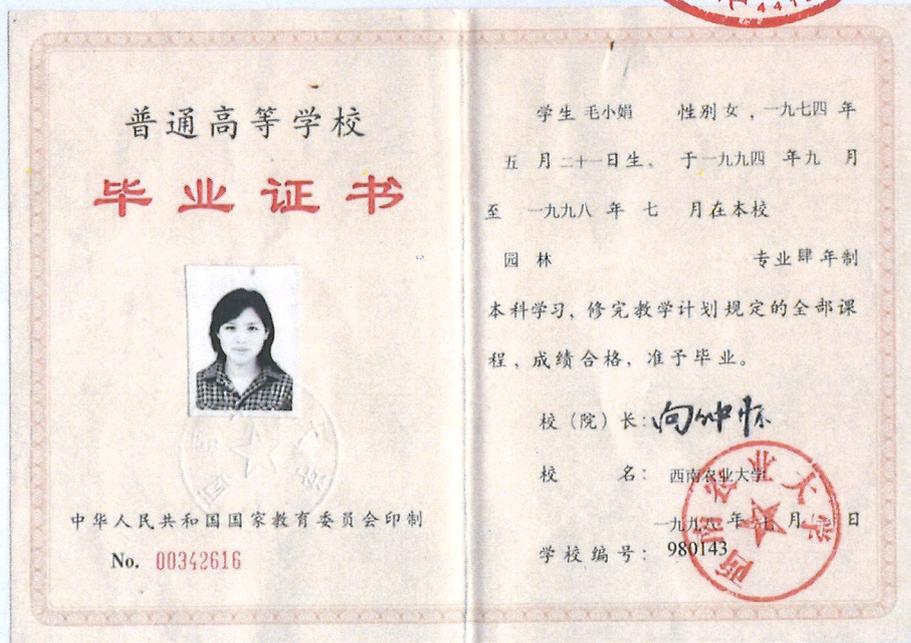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3 16:01

造价负责人



东莞43



毛小娟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267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0日
- 2026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毛小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1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24400003647
有效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毛小娟

个人签名: 毛小娟

签名日期: 2026. 1.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9572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234442306441121
File No.:



姓名: 毛小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10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1月22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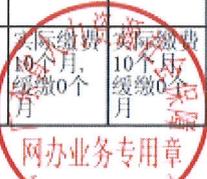


2026030439622823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毛小娟		证件号码	3308231974052129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2	东莞市:广东华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03-04 16: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6-03-04 16:57

劳资专管员

姓名 丁芳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穗路万江段318号滨江公馆3栋3单元1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3023197912086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29-2039.08.29



毕业证书



学生 丁芳菊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勤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606703809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29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丁芳菊



身份证号： 43302319791208662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1月 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丁芳菊

身份证号：4330231979120866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19003091260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303137783770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丁芳菊		证件号码	4330231979120866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2	东莞市: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3-03 10: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3 10:08

四、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	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施工许可证时间	承包范围	备注
			（万元）							
1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15000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2640.100532万元	2023年3月16日	东莞市麻涌镇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30日	施工总承包	
2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东莞市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用房和快艇停放码头加固改造工程	182.451418万元	2023年4月25日	东江南支流石龙镇右岸，石龙华南大桥下游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12日	施工总承包	
3	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标与测绘所	太平水道虎胆排灯塔重建工程	73.7748万元	2024年7月31日	东莞市虎门镇广深沿江高速太平特大桥下游约700m，连接珠江口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27日	施工总承包	
4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B区出运泊位新增系船墩工程	129.826764万元	2025年8月21日	广东省东莞市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8日	2025年5月20日	施工总承包	
5										

提供投标人近5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交（竣）工验收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交（竣）工）的全国范围内同类工程业绩。

二、材料要求：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2、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计时时只对前5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业绩1：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15000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三联)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 2022 年 05 月 19 日邀请招标投标，你单位在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15000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JHGC-2022-0011号）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2号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15000吨级散货泊位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为：1、水工建筑工程；2、装卸机械设备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仟陆佰壹拾叁万伍仟零捌拾陆元捌角伍分	下浮率	14.6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肆角柒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拟在已建一期工程基础上向两端各扩建71.5m，扩建岸线总长度143米，建成后总码头岸线长度455m，可同时停靠1艘15000DWT散货船和2艘5000DWT散杂货船共3个泊位，年粮食设计通过能力320万吨，其中进港量260万吨，出港量60万吨粮食，水域按15000DWT吨级疏浚。主要设备：25吨带斗门机、气垫输送机。441952		
开、竣工日期	2022-05-26至2022-11-21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唐宁喜	资质证书号	粤 1442017201846101
招标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或盖私章) </div>		
	2022 年 5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或盖私章) </div>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第一联：招标单位、第二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三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
扩建15000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发包人: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工程内容：1、水工建筑工程；2、装卸机械设备工程。

工程规模：工程拟在已建一期工程基础上向两端各扩建 71.5m，扩建岸线总长度 143 米，建成后总码头岸线长度 455m，可同时停靠 1 艘 15000DWT 散货船和 2 艘 5000DWT 散杂货船共 3 个泊位，年粮食设计通过能力 320 万吨，其中进港量 260 万吨，出港量 60 万吨粮食，水域按 15000DWT 吨级疏浚。主要设备：25 吨带斗门机、气垫输送机。

结构形式：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本次招标内容为：1、水工建筑工程；2、装卸机械设备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拟从 2022 年 5 月 26 日 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万壹仟零伍元叁角贰分（¥26401005.3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玖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单位、招标代理各持一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广东华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三元里社区财津商务大厦9楼914、

917号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3394228

传真：0769-23394228

开户名称：广东华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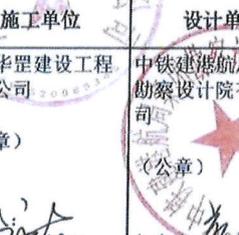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

帐号：540000101008090

邮政编码：523000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的安全设施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			
项目类型	改扩建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3年3月16日	评审地点	东莞市	
评审意见	<p>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16日在东莞市召开了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审会。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评价等单位，以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受邀的5位专家参加了评审会，评审会专家给出了有关整改意见，验收结论为通过。</p> <p>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按照专家组意见，在2023年3月完善了该项目的工程的安全标志、交通标示标线，破损位置修改以专家组要求整改的问题，并补充及修改完善了《安全评价报告》内容。</p> <p>2023年03月27日再次将完善的《安全评价报告》及《安全隐患整改报告》提交给专家组，2023年03月30日专家组查阅报告后同意通过审查。</p>			
验收结论	符合安全设施专项验收条件，验收通过。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广东南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广东华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2023.3.30



业绩2：东莞市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用房和快艇停放码头加固改造工程

广东溢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的委托，我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组织了东莞市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用房和快艇停放码头加固改造工程（采购编号：441900007-2022-00278）的评审工作。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824514.1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壹角捌分）。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及澄清等资料签订合同书。



抄送：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广东溢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廿日



工程编号：441900007-2022-00278

合同编号：441900007-2022-00278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用房和
快艇停放码头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发包人：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华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用房和快艇停放码头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江南支流石龙镇右岸，石龙华南大桥下游

工程内容：内容主要包括（公务船艇码头工程、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用房改造工程、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水电配套设施等）含：8个快艇泊位、连接浮桥、主浮桥、支浮桥、接岸平台、活动引桥、定位桩、水电配套设施、值班室装修、水域疏浚等。注：以上工程内容未尽事宜，请详见采购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建设快艇泊位8个，港池水域使用面积约2950m²，占用岸线29.6m，总投资1827151.54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内容主要包括（公务船艇码头工程、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用房改造工程、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水电配套设施等）含：8个快艇泊位、连接浮桥、主浮桥、支浮桥、接岸平台、活动引桥、定位桩、水电配套设施、值班室装修、水域疏浚等。注：以上工程内容未尽事宜，请详见采购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施工所需所有工具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包括水电报装费）、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治安、包施工资料、包送检、包验收、包风险、包规费、包税费、包施工管理费、包报建费用、专项验收检测费用及各合同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进行一次性包干。

四、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4天。

拟从2022年8月12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11月13日竣工完成。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壹角捌分；

（小写）：1824514.18元。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经镇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除外。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捌佰零捌元陆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109808.67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陆佰肆拾肆元壹角陆分，人民币（小写）：41644.16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8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周屋巷 1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6612885-81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三元里社区
财津商务大厦 9 楼 914/917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23394218

开户名称：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区支行

帐号：540000101008090

邮政编码：523000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财审编号: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用房和快艇停放码头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设面积	2950m ²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2日
监理单位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施工单位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94天
承建项目名称		工程完成情况	质量验收结论
东莞市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用房和快艇停放码头加固改造工程		已竣工	合格

工程概况及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市石龙镇公安分局水上警务室用房和快艇停放码头加固改造工程已经完成。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码头主浮桥、连接浮桥、支浮桥、接岸平台、活动引桥、定位桩、水电配套设施。

竣工验收结论为: 合格。



建设单位: (签章)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伍景 合林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签章)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业绩3：太平水道虎胆排灯塔重建工程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智汇【2024】莞字第 0122 号

成交通知书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标与测绘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太平水道虎胆排灯塔重建工程（项目编号：ZHDGCZ202304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9 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 A 座 11 楼 1108 室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最终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太平水道虎胆排灯塔重建工程，成交金额为¥737,74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请贵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合同数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自双方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人：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标与测绘所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黄洲新城区 P25 地段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69) 86182962

成交供应商：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 号财富广场 2 栋 1301 室
联系人：唐小刚
联系电话：(0769) 23394228/15818463638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抄送：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ZHDGCZ2023041



项目名称：太平水道虎胆排灯塔重建工程



甲方：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标与测绘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2024年1月25日在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进行的太平水道虎胆排灯塔重建工程（采购编号：ZHDGCZ2023041）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太平水道虎胆排灯塔重建工程项目，乙方同意承担该项工程，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一）工程名称：太平水道虎胆排灯塔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太平水道虎胆排灯塔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广深沿江高速太平特大桥下游约700m，连接珠江口。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需撤除旧塔标下已倾覆的浆砌石基础，在原址重建1座7m右侧面塔标，整体结构采用现浇墩台加顶板的方式。现浇C40混凝土墩台直径2m、高4m，混凝土墩台通过锚筋与底部岩石锚固在一起，锚筋底部锚入完整强风化砂岩不小于3m，现浇C40顶板直径4m、高1m。顶板顶部预留预埋板以安装铝合金灯桩地脚螺栓，右侧面塔标主体标身采用铝合金灯桩（ $\Phi 1000\text{mm} \times 7\text{m}$ ）。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基础要求

本项目拟建 1 座 7m 右侧面塔标，基础采用现浇顶板加重力式墩台的方式。首先通过 3.6m×3.6m×1m 钢护筒，现浇水下 C30 混凝土基础，以稳定整体结构。其次在 \varnothing 2000 δ 10 钢护筒内现浇直径 2m、高 3.5m 的 C40 混凝土墩台，墩台通过锚筋与基岩石锚固，锚筋底部锚入完整性较好的基岩深度不得小于 3m，锚筋伸入顶板长度不小于 1.2m。现浇 C40 顶板直径 4m、高 1m。顶板预埋安装板及地脚螺栓以供安装标体，右侧面塔标主体标身采用铝合金灯桩（ ϕ 1000mm×7m）。现浇顶板在面向航道侧设置爬梯和扶手供航标维护人员在不同水位时上下。现浇顶板上埋设系船环以供巡标快艇系缆停靠。

2、塔体要求

塔标塔身采用 7m 高铝合金右侧面标，其材质为 5052 铝镁合金，下底部为下直径 1.8 米、上直径 1.0 米、高 1.5 米的锥形底座，塔身中间为两节直径 1.0 米直桶结构，上部分直径 1.8 米、上直径 1.0 米、高 1.5 米的锥形倒锥形成平台结构，上部分为侧面标叶片式标体。

（详见施工图设计）。

（二）工程量清单：

太平洋水道虎胆排灯塔重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7m 高铝合金右侧面标标体（含标牌）	座	1.00	包括运输、安装等（塔标需从陆上卸货点船运至工程区域吊运安装）
2	现浇 C40 顶板	m ³	13.53	
3	I 级钢筋（现浇）	kg	22.64	
4	III 级钢筋（现浇）	t	1.91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5	∅2000 钢护筒	t	2.21	合计重 3.46t, 包括预制、吊运等
6	3.6m×3.6m×1m 钢护筒	t	1.24	
7	Ⅲ级钢筋 (预制)	kg	812.34	通过焊接连接内外两个钢护筒
8	钢吊环	kg	9.08	
9	现浇 C40 墩台	m ³	13.95	
10	I 级钢筋 (现浇)	kg	73.87	
11	Ⅲ级钢筋 (现浇)	kg	250.53	
12	锚杆钻机临时钢平台	m ²	16.00	
13	∅28 锚筋	t	1.00	钻孔 8 个, 孔直径 140mm, 每孔埋设 3 根∅28 锚筋
14	锚孔内水泥砂浆	m ³	0.37	
15	现浇水下 C30 基础	m ³	14.51	
16	清礁	m ³	56.08	清除, 装卸, 运输, 运距按 30 公里考虑, 松方系数取 1.5
17	基床整平	m ²	16.00	礁石面整平, 包括平整度检测
18	系船环Ⅲ级钢筋	kg	21.25	镀锌防腐
19	316 不锈钢系船环钢锚板	kg	27.54	
20	316 不锈钢方管爬梯	kg	45.22	
21	316 不锈钢圆管扶手	kg	2.35	
22	316 不锈钢扶手锚板	kg	7.07	
23	扶手 I 级钢筋	kg	0.48	
24	D200×200×1000 橡胶护舷	套	4.00	
25	混凝土防腐涂层	m ²	35.21	硅烷浸渍
26	原右侧面标体清理	项	1.00	清理水中倒塌标体和原墩台基础, 原墩台基础约 10 方混凝土
27	膨胀混凝土密封	m ³	0.77	用于密封钢护筒与礁石面接缝处
28	∅2000 钢护筒采用海工结构专用环氧重型防腐涂料, 厚度不小于 800μm	m ²	77.28	

(三) 其他具体技术要求:

- 1、甲方负责塔标重建期临时航标的设置及维护。
- 2、乙方需要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取得批复,



包括但不限于住建部门、水利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报批。

3、塔标重建技术要求详见《太平水道虎胆排灯塔重建工程工程施工图设计》。

三、施工要求

(一) 工期要求：本工程工期 4 个月（自开工申请签发日起算）。若施工期内，遇上洪水、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则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二) 安全文明要求：

1、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应设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员，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服从项目管理组安全监管，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将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有关文件报甲方、监理方审查，得到同意后方可施工。

3、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帽，正常使用防护用品，水上及临河作业人员穿救生衣，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设备证件齐全、有效，技术状态良好。一旦甲方监管人员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情况，可责令停工，因停工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4、施工期间不得影响航道通航安全。

5、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文明施工生产的有关规定，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施工设备、材料妥善放置，不得影响过往行人及



交通。乙方在施工中不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材料乱堆、乱放，建筑垃圾乱丢弃，施工场地混乱，甲方在责令整改同时，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三) 隐蔽工程要求：锚筋、布筋、现浇墩台等隐蔽工程必须符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隐蔽工程完工前必须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往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四)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按甲方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时整理资料，本项目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主要材料及设备合格证（如钢筋、混凝土、铝合金塔体等），检验报告，施工日记、竣工图、施工过程相片等，工程完工做好施工总结。

(五) 现有倒塌的塔标撤除：临时航标启用后才能撤除已倒塌的塔标，采取合理的方法撤除，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临近水域的影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清运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六) 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施工。

- 1、材料：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材料进场应经甲方确认。
- 2、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或甲方书面要求进行施工，符合现行建筑、市政、安装等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 3、质量标准的评定按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双



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四、工程变更

1、设计工程量内的不作增减变更，甲方另有要求的增加工程（不在设计工程量以内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的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增减由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若变更或增加合同外的项目，乙方应在 14 天内提出新价款，经甲方确认新价款，双方签字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五、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费用：按磋商结果，本工程费用为¥737748.00元（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捌圆整），为工程总承包价，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措施、包资料整理、包验收等所有费用，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二）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除甲方的书面通知引起工程造价的增加或减少外合同价均不调整。

（三）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汇入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可申请合同价的 30% 的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可按完成进度申请进度款，经甲方确认后按完成的比例支付，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85%，项目完工且通



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四) 剩余 3%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质量缺陷责任(一年) 期满, 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无异议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 每次支付工程款必须凭税务发票支付,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应与成交通知书一致。

六、工程验收

- 1、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施工、安装进行调试、自检。
- 2、自检合格后提交项目资料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验收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为依据。

七、工程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 年。在质量保修期内,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相关修复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协调相关单位的施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办理甲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报批手续。
-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现场施工管理。
- 2、施工时应注意减少扰民，并保护好周围环境。
- 3、负责自己的所有临时工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办理乙方职责范围内的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5、所有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合法管理，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拖延工期，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较大影响时，且在甲方发出警告后仍无改观时，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且乙方应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材料型号、规格、品牌、品质施工，且未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超出合同时间每天按合同金额 2% 滞纳金赔偿甲方，双方于 3 日内开始对乙方已经完成部分进行验收并审计工程量，验收合格的进行结算付款；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返工，返工完成后再次验收，合格的予以结算，不合格的不予结算。乙方因工程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任何一方在中途无理终止合同，必须事先与对方协商，并按合同给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对已完工程进行结算付款。



由甲方另安排施工队伍。

5、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工期顺延；

(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需更改工程材料，双方就单价及其他未能协商一致时造成的停工，工期应顺延。

6、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未完工，则从超期限开始，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总共不超过合同价的10%。

7、合同未尽事宜及相关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所有双方的工作联系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口头指令的，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的两日内补办书面通知。

2、对所有的通知及工作联系，对方在48小时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均按认同处理。

3、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质保期期满后终止。

6、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廉政合同;
- 2、安全生产合同;
- 3、《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 4、项目施工图设计;
- 5、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 6、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
东莞航标与测绘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署日期: 2024.3.4

开户名称: 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
东莞航标与测绘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石龙支行

银行账号: 741940066688

乙方(盖章):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 2024.2.26

开户名称: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540000101008090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太平水道虎胆排灯塔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标与测绘所	设计单位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7月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合同总价	737748.00	实际总价	720743.84
工程内容	1、拆除旧塔标下已倾覆的基础；2、凿挖重建塔标岩层；3、制作整体承台基础钢筋、模板及焊接钢护筒，整体吊装下放；4、浇筑基础封底混凝土及基础混凝土；5、搭设施工平台；6、钻孔及植锚筋；7、浇筑钢护筒混凝土；8、搭设顶板支架；9、绑扎顶板钢筋，埋设爬梯埋件，系船埋件，塔体埋件；10、浇筑顶板混凝土；11、吊装塔体；12、顶板项及周边涂硅烷浸渍防腐涂料及面防腐油漆。		
质量鉴定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质量满足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合格要求。		
验收鉴定意见	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内容，满足使用要求，同意交工。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施法彬	郑明忠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林炳辉	蔡博	
施工单位	主管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丁碧南	朱伟	

业绩4: B区出运泊位新增系船墩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海建(公)中字 [2024] 第 [1220-4] 号

广东华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 B 区出运泊位新增系船墩工程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肆分(¥129,826,764.64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朱元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27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BZ-2024-274

甲方(发包方):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润丰路

电话: 0769-89236988

传真:

负责人: 苏文伟

E-mail: wang.hao8@coscoshipping.com

联系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润丰路北 100 米

乙方(承包方):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资质: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 号财富广场 2 栋 1301 室

电话: 0769-23394228

传真: 0769-23394228

负责人: 陈昇

E-mail: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 号财富广场 2 栋 1301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1 工程名称：B区出运泊位新增系船墩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1.3 工程内容：B区出运泊位新增系船墩工程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港口与航道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4 承包范围：具体以本工程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1.5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1.6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肆分，小写：1298267.64元含税/不含税。

1.7 本工程是否属于甲方规定需审计的项目：是 否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2.2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2.3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计划开工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前5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甲方应在3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申请或3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则视为乙方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3.2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3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申请，甲方在2日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申请答复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



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甲乙双方对停工责任有争议的，可聘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责任认定，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3.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3.3.4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及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3.3.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及以上的大风、降水量在25毫米及以上的大雨、大雪、五级及以上的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2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申请已被确认。

3.4 除本合同3.3条约定的情形外，工程不能在工程总日历天数内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如需政府验收的应以其验收为准）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4.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开工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3.4.2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程时，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4.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故停工超过【5】日的（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3.4.4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由此造成不能按期完工验收的，按第3.4.2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经两次返工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3.5 合同签订后10天内，乙方需进行现场勘查后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交工期计划安排。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清理场地（可委托乙方负责），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4.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可委托乙方负责接通），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但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1.2元/度，水费5元/吨，甲方做好施工期乙方水电量的统计工作，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到甲方财务缴费支付相关费用。

4.3 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乙方应在开工前10天将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专项方案等）按甲方要求提供给甲方。

5.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图纸会审、监理例会及甲方召开或



邀请的其它协调会、评审会等项目建设各专题会议。

5.3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施工进度计划）交与甲方，甲方应在【5】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甲方如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审批，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工人的管理，工程的质量、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等负全责，尽量降低施工对周边的影响，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5.5 已竣工工程在验收之前，由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6 严格执行甲方及东莞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5.7 代甲方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如需）。

5.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9 按甲方要求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由乙方采取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5.10 组织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5.1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5.12 乙方应依法与其组织的施工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的负面影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的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的劳资事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因拖欠其人员的相关待遇而影响本工程的施工以及对



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不做出决定的，乙方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第七条 造价工程师

7.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吴卓汶；

7.2 乙方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_____；

7.3 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7.4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甲方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乙方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7.5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如果乙方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乙方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乙方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7.6 如果乙方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不做出决定的，乙方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第八条 工程分包

8.1 乙方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8.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法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8.3 乙方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乙方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8.4 分包工程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乙方的同意外，甲方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乙方，禁止甲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如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乙方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8.5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8.6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乙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第九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9.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工具设备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即¥ 259653.53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伍角叁分）。

9.2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形象进度相



关证明资料)达到【50】%时,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即¥259653.53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伍角叁分)。

9.3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形象进度相关证明资料)达到【70】%时,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即¥259653.53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伍角叁分)。

9.4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形象进度相关证明资料)达到【100】%时,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5】%,即¥194740.15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元壹角伍分)。

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5】%,余款留结算审定价格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届满后【1】月内无息支付。

如工程需经第三方审计的,结算审定价格以第三方审定结果为准;如无需经第三方审计,则结算审定价格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

9.6 合同总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9.6.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9.6.2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9.7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户名: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540000101008090



银行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银行地址：东莞市南城區莞太路 111 号民间金融大厦一号楼 1
楼 07-12 室、一号楼 2 楼 01-10 室

乙方对其提供的银行信息准确性负责，并在甲方付款之前提供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结算款请款时乙方还需提供质保金对应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正规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0.1 乙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及材质证书，按规定进行材料及设备进场报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

10.2 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保管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和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该合同总价内。

10.3 乙供材料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要求时间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供材料设备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乙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10.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10.5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对主要建筑材料进行常规检测（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材料检测），建筑材料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1.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11.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进行验收。

11.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5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如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直至工程通过甲方验收；此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

11.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11.6 乙方在验收通过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以及电子资料1套。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并发出书面指令后，乙方方可执行。

12.2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经济支出的，由双方以工作联系单及签证或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无论何种形式，均须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在【3】天内将工程交付甲方，并在【3】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15】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如工程需经第三方审计，第三方审计时间不计入甲方审核时间。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有关部门调解。

工程审计费用的约定：工程核减率在5%以内的，由甲方支付审计费用；工程核减率超过5%的部分由乙方支付审计费用。乙方支付的部分由甲方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代扣。

双方就结算意见不一致时，如果无法协商，需要第三方介入，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有异议的一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按照下列规定计取缺项漏项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合同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计取；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计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根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计取；

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缺项漏项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计取。

结算费用的约定：(1) 100 万以内的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当结算金额增加部分金额在合同金额 3% 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结算，费用不予增加；当结算金额增加部分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超出部分按实结算。(2) 100 万以上 500 万以内的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当结算金额增加部分金额在 5 万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结算，费用不予增加；当结算金额增加部分超过 5 万的，超出部分按实结算。(3) 500 万以上的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当结算金额增加部分金额在合同金额 2% 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结算，费用不予增加；当结算金额增加部分超过合同金额 2% 的，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第十四条 工程质保

14.1 质保金。甲方可根据本合同 9.5 条的约定预留工程质保金。

14.2 质保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3 质保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



修理，所需全部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原因造成修理的，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1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理及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购买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并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配置安全人员。

15.2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3 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件，但需及时报告甲方。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对甲方的罚款、甲方商誉损失、维权成本、鉴定费、审计费等），处罚次数为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16.2 乙方违法分包或乙方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16.3 乙方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经一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16.4 乙方有私自转包、分包行为（无需乙方认可，除非乙方在



甲方发出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提出有效举证），甲方有权勒令其转包、分包单位停工，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5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足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6.6 退场机制

(1) 施工过程中，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须立即无条件退场，乙方不得以其所完的工程尚未结算或工程款未付清等任何理由而拒绝退场；

(2) 从甲方书面退场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每拖延一天，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或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3) 在退场过程中或退场之后，如乙方因退场而出现聚众闹事或其他干扰甲方工程正常进行之行为，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乙方也无权获得已完工工程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仲裁

17.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①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8.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李伟京（生产保障部经理）
(委派人员和职责附后)。

18.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 被授权范围

18.3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9.1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 19.2 委派人员名单及职责
- 19.3 项目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 19.4 廉政合同

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4)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20.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B区出运泊位新增系船墩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B区出运泊位新增系船墩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298267.64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5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打捞局				
施工单位	广东华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邹坚
副组长	朱朝阳、张建东、徐良
组员	张作健、陈仁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水运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水运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钢护筒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钢筋笼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孔深及浇注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墩台钢筋, 模 板, 预埋件, 商 砼	同意验收	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双系柱壳体安 装	同意验收	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仁全	广东华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仁全
2	苏旭东	广东中远海运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任		苏旭东
3	李伟东	广东建工			李伟东
4					
5	朱朝刚	利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朱朝刚
6	张伊健	广州海建			张伊健
7	陈海	广州打捞局	工程师		陈海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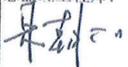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毕。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联合对工程实体检查，符合设计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仁全 2025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项目经理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东港区C地块港口配套堆场项目施工（三次）（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

我司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无中标变更后尚未竣工项目。

如违背上述承诺，视为我司自愿放弃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东华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木刚

2026 年 03 月 16 日

